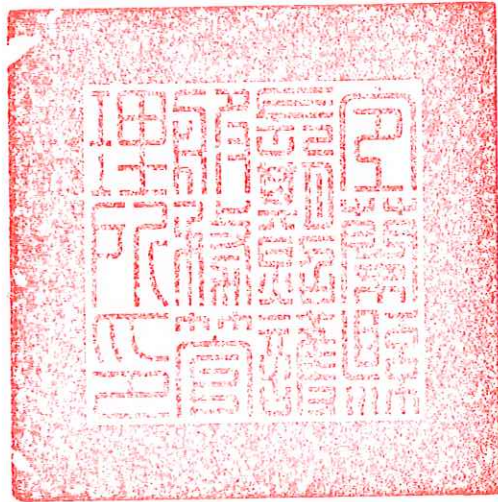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長照字第1110005778A號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度及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延期至112年度辦理，及修正110年度、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7條、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修正「宜蘭縣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宜蘭縣111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二、旨案修正計畫已刊登於本所網頁

<https://ltc.ilshb.gov.tw/>(路徑：首頁>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所長游淑靜

宜蘭縣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

110 年 4 月 6 日宜長照字第 1100004358A 號公告

110 年 6 月 17 日宜長照字第 1100007401A 號公告修正

111 年 5 月 19 日宜長照字第 1110005778A 號公告修正

一、依據：

(一) 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二)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3 條。

二、目的：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四、評鑑委員：依歷年安養護機構評鑑及護理之家訪查經驗，遴聘醫護、管理、社會工作及環境安全之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消防及建管相關指標由消防局及建設處代表評核。

五、評鑑方式：採實地評鑑方式，包含現場訪視、訪談及資料查閱，由評鑑委員擔任評鑑工作。

六、評鑑對象：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受評機構 1 家；宜蘭縣私立禾樂園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七、實施期程：

(一) 110 年 4 月 1 日公告評鑑計畫及評鑑指標。

(二)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評鑑指標說明會。

(三) 112 年 7 月受評單位函報自評表。

(四) 112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評鑑。

(五)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布評鑑成績。

(六)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確定績優機構，辦理獎勵及確定需輔導改善之機構，並辦理丙等以下機構複評

八、預期效益：

(一) 透過實地評鑑加強輔導機構於行政組織運作、護理專業照護及長者權益維護等各層面之服務內容。

(二) 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並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就養環境，作為未來規劃業務之參考。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附件

(一) 宜蘭縣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

(二) 宜蘭縣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

(三) 宜蘭縣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注意事項。

(四) 宜蘭縣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程序表。

宜蘭縣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評等原則

- 一、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90分以上者。
 -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60分者。
- 二、依據老人福利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 三、另按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3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46條至49條規定辦理。
- 四、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須達標準外，亦須同時符合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所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

五、 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標。	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之指標。 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 3.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低，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
指標項目	A7、A8、A9、A11、C4、C9、C10、C11、C12、C15	A2、B2、B10、C5、C6、C7、C16、D1、D6

六、 評鑑優等及甲等之評等原則

- (一)一級必要項目共計10項，其中C9未達「A」、C10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及甲等機構。除上述指標外，一級必要項目有3項未達「A」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4項以上未達「A」者，則不得列為甲等以上機構。
- (二)二級加強項目共計9項，3項以上未達「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 (三)機構評鑑方式，採分別評鑑、個別計分原則辦理。

宜蘭縣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計分方式

- 一、每項評鑑指標均為4分，得「A」者為4分、「B」者為3分、「C」者為2分、「D」者為1分、「E」者為0分。
- 二、各大項之得分為評鑑委員各項評分之加總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甲機構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委員給分為110分；該大項總分為124分(31項×4分)，則甲機構該大項之實際得分為： $(110 \div 124) \times 100 \times 40\% = 35.48$ 分，另E大項服務改進創新之「E2」計分方式，係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於總分外加分，最多加總分2分；「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扣分，最多扣總分2分；F大項社會公益責任之「F1」計分方式係採總分外加分，最多加總分1.5分。
- 三、評鑑指標如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B大項專業照護品質總分124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12分，委員給分為110分，則實際得分為： $110 / (124 - 12) \times 100 \times 40\% = 39.29$ 分。
- 四、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宜蘭縣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受評機構注意事項

壹、評鑑事項說明

- 一、本次評鑑對象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各級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免辦財團法人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包括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
- 二、本次評鑑由機構先行依評鑑表自評後送交主管機關；因院舍重建未收容服務對象者暫不列入評鑑。
- 三、機構評鑑方式，採分別評鑑、個別計分原則辦理。
- 四、評鑑方式包括：各項文件檢閱（含個案資料、紀錄表單及相關照片）、實地察看、現場訪談及抽測等；訪談對象包括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並抽測員工有關管理、服務品質及公共安全之知能及操作能力。
- 五、本次評鑑資料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以 106 年 7 月至實地評鑑當日之資料為主；新指標項目則以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發布施行日或以指標公告日起至實地評鑑當日之資料為主。
- 六、評鑑當日視同輔導查核，如受評機構有違反老人福利法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並列管追蹤機構改善情形。
- 七、受評機構須依評鑑委員所列意見提出改善，對於評鑑項目得分為「D」或「E」之項目，主管機關應依書面改進意見隨時督導其改善情形；評鑑成績為丙等以下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

貳、受評機構評鑑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評鑑所需資料，包括評鑑當天住民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至少半年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排班表、其他與評鑑相關所需之表單(如立案時

之平面圖、工作人員資格證明之文件、支援報備公文、體檢表等)，以利現場檢閱，恕無法接受事後補送資料。

二、請切勿以任何方式探詢評鑑委員名單，以免徒增不必要困擾。

三、評鑑前後至評鑑結果公布前，受評機構及相關同仁應避免請委員至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參加其他有關活動，亦勿於評鑑時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四、請勿自行替委員支付任何餐飲、住宿、交通等相關費用、餽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等禮物。

參、受評機構評鑑當日注意事項

一、有關評鑑當日時間配置及相關工作項目，請參閱「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

二、請準備空間供評鑑委員開會並依評鑑項目陳列評鑑資料；相關工作人員應熟悉評鑑項目及相關資料文件，以有效回復委員提問。

三、正式評鑑前評鑑委員將有 5 分鐘預備會議，屆時請機構工作人員暫時離場。

四、由機構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 10 分鐘，簡報內容包括機構簡介、服務項目及內容、收費標準、住民及工作人員統計、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創新措施及未來發展等。

五、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機構員工請勿參與評鑑，且不得代替受評機構發言。

六、評鑑當日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音、錄影，以保障機構及住民權益；惟為使評鑑作業更臻周延與完善，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過程（機構門口、簡報及綜合座談等）現場錄音及拍照。

- 七、受評機構於評鑑完成時，機構院長(主任)應確認當日評鑑項目有關一、二級項目達成情形，並於查核表上簽名。
- 八、評鑑當日若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委員及受評機構所屬縣市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之訊息，則取消當日評鑑行程，另行擇期評鑑。

宜蘭縣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5分鐘	預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互相溝通，達成評鑑共識。 2. 確認程序及評鑑委員之分工。 3. 針對本次評鑑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5分鐘	介紹評鑑委員及機構相關人員	介紹各評鑑委員及主管機關代表。
10分鐘	受評機構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負責人介紹出席工作人員。 2. 由機構業務負責人進行機構簡報，並應就機構前次評鑑改善情形及創新作為扼要報告，以利評鑑委員瞭解。
120分鐘	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受評機構帶領評鑑委員訪視各有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請機構依評鑑項目表順序備妥相關資料，委員針對每一項評鑑項目進行查閱並評等。 3. 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受評機構立即解說；必要時並得訪談相關人員，機構不得拒絕。
15分鐘	評鑑委員討論	評鑑委員討論初步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
25分鐘	綜合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受評機構進行意見交流，提出初步建議。 2. 可及時請受評機構補充相關資料，以確認評鑑結果。